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朝阳区 2024-2025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朝阳区 2024-2025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易利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4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易利贞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8 月 5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